|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3-00010193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9月12日 |
| **名        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26号（刘国海）** | | |
| **文        号** | **[2023] 26号** | **主  题  词** |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26号（刘国海）**

[2023] 26号

当事人：刘国海，男，1978年9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刘国海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国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国海内幕交易“康隆达”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康隆达投资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后，康隆达董事长、总经理张某芳托人打听各地矿产情况，谋求打通锂盐加工上下游，实现矿产和加工一体化。2022年4月8日，张某芳与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欣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某霞在山东泰安初步洽谈，张某芳主要了解了泰安欣昌持有的非洲马里矿包销权等情况。

    2022年5月22日，张某芳、法律顾问朱某全、保荐代表人尹某前往山东泰安参观泰安欣昌工厂，并与胡某霞、泰安欣昌实际控制人王某悦商议收购泰安欣昌财产份额事项，双方就收购价格等口头达成共识，并表示后续将共同准备所需资料，积极推动收购事项。

    2022年5月27日上午10点，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参会人员为张某芳、时任康隆达董事、副总经理刘国海等人。张某芳在会议上向管理层介绍了相关主体持有的马里布古尼锂矿产品包销权情况，并就拟受让泰安欣昌100%财产份额事项听取管理层意见。此次会议在上午11点前结束，会议形成了《关于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均签字确认。

    2022年5月27日下午，张某芳代表康隆达与交易对方胡某霞、海南恒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框架协议》。

    2022年5月28日至6月17日，券商和律所人员开展了后续尽调。张某芳与胡某霞等就后续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洽谈。

    2022年6月23日，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议案》，参会人员有张某芳、刘国海等人。

    2022年6月24日盘后，康隆达披露《关于受让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公告》。

    康隆达收购泰安欣昌财产份额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5月22日至2022年6月24日。刘国海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11点。

    （二）刘国海控制“贾某峰”账户内幕交易“康隆达”

    “贾某峰”账户于2013年6月7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079XXXX061，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2XXXX498和深圳股东账户013XXXX372。

    “贾某峰”账户由刘国海控制并操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贾某峰”账户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11:04-11:10期间买入“康隆达”12,500股，成交金额638,665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将持有的“康隆达”全部卖出，成交金额605,278元，最终亏损34,377.9元。

    （三）刘国海对其交易行为未能做出合理解释

    调查期间，刘国海对其前述交易“康隆达”股票的理由、时点选择等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二、刘国海短线交易“康隆达”

    2014年10月至2022年11月18日，刘国海任康隆达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18日，刘国海任康隆达副总经理。刘国海控制使用“贾某峰”账户交易“康隆达”，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共买入康隆达股票85,900股，共卖出康隆达股票81,692股，交易金额2,205,010.8元；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刘国海使用“贾某峰”账户共买入康隆达股票45,700股，共卖出康隆达股票45,700股，交易金额1,407,62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流水账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国海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了“康隆达”，且其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刘国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国海作为时任康隆达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使用“贾某峰”账户交易“康隆达”，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刘国海的内幕交易行为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国海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9月7日